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41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袞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春英、賴智揚間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412號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聲明為「一、原判決廢棄。二、被上訴人黃春英應將其所有即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放置鋼琴之空間全室加裝有效阻隔鋼琴高、中、低頻之隔音墊設備。三、被上訴人賴智揚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即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核上訴人上訴聲明第二項請求部分，屬非因財產權涉訟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750元；而上訴聲明第三項請求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200元，合計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0,950元（計算式：6,750+4,200=10,950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楊振宗